

**勵志中學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考紀錄註記	面 試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 訊 處 (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務必填寫)	公 宅 行動電話：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原因_____)		原 住 民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使用者輔導相關經驗。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經驗。簡要說明：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 份 *「應繳證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恕不受理報名。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之刑事紀錄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應考人 _____ 簽名蓋章					
報 名 表 件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勵志中學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附錄於背頁）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內容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li><li>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li><li>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li></ol>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